

附件 1

黑龙江省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 建设八项标准化工程落实措施

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结合黑龙江省产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实际，围绕《黑龙江省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中“八项标准化工程”，积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制定了“八项标准化工程”落实措施，编制了工作任务分工和推进时间表，确保《黑龙江省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落地见效。

一、黑土地保护利用标准攻坚工程

从黑土地保护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黑土地保护利用标准体系建设、重点标准制修订、关键标准实施应用、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创新黑土地产出龙江品牌发展模式等方面提出六项具体措施，多措并举强化黑土地保护，夯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北大荒农垦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先进制造标准强基工程

从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标准制定、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建设、国家高端冶金装备标准化建设、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

培育等方面提出四项具体措施，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促进制造业企业产品提质增效，着力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竞争力。[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冰雪产业标准提质工程

从冰雪产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推动冰雪产业国内与国际国外先进标准转化、冰雪产业重点标准研制、推动重点标准实施应用、冰雪产业标准化试点建设等方面提出五项具体措施，加快推动我省冰雪产业与国际水平接轨，打造一批冰雪体育、文化与旅游发展标杆，为全国冰雪产业发展贡献龙江智慧。[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科技创新标准引领工程

从强化标准化与科技的互动支撑、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定向指导、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建设等方面提出四项具体举措，推动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50%以上，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标准国际化融通工程

从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中俄标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俄重点贸易领域标准研究与互认、WTO/TBT 技术性贸易措施研

究、“标准化+俄语”人才实习基地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五项具体措施，整体提升对俄贸易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兼容性，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各市（地）政府（行署），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绿色低碳标准提升工程

从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建立四大煤城城市标准化合作机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等方面提出四项具体措施，服务龙江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标准化基础保障。[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共同富裕标准示范工程

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民生关切领域标准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公共服务标准制定、齐齐哈尔烤肉团体标准制定、农村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等方面提出五项具体措施，打造“龙江样板”，为全国推进共同富裕贡献“龙江经验”。[各市（地）政府（行署），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社会治理标准提升工程

从健全城市社区治理标准体系、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与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矛盾纠纷调处化解重要标准制定、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建立基层治理数字化建设标准体系等方面提出五

项具体措施，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整体提升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委网信办、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做到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要加大对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促进标准化发展的激励政策，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黑龙江省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八项标准化工程 落实措施任务分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1	一、黑土地保护利用标准攻坚工程	筹建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4 年
2		系统梳理黑土地保护利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构建黑龙江黑土地保护利用标准体系。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	2023-2024 年
3		研制黑土地调查方法、保护利用技术、治理修复、质量评价等重点标准 20 项以上。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4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耕地肥沃耕层构建、黑土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秸秆处理与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一批黑土地保护利用标准的有效实施与科学应用。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北大荒集团、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5		推进青冈县国家鲜食玉米种植与加工、勃利县国家玉米大豆种植、哈尔滨市国家寒地蔬菜花卉种质资源保护及良种繁育、肇源县国家碱地水稻种植与加工等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有关市（地）政府（行署），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6		加强绿色有机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全省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达到 9400 万亩。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农业农村厅等	2023-2025 年
7	二、先进制造标准强基工程	聚焦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仪器仪表、新材料等领域，研制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等技术标准 15 项以上。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8		推进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建设，探索建立大中型防爆电机数字化车间标准体系，加强先进技术标准研制和应用。	有关市（地）政府（行署），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9		推进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高速线棒材标准体系，强化标准体系运行和标准的实施应用。	有关市（地）政府（行署），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 年
10		在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培育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10 项以上。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11	三、冰雪产业标准提质工程	加快筹建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冰雪运动分技术委员会、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 年
12		加大对冰雪产业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推动冰雪产业国际与国外先进标准转化率 85%以上。	省工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等	2023-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13		研制冰雪体育国家标准 10 项以上，在室内运动冰场、社会体育指导、冰上马拉松赛事、滑雪场雪道安全等冰雪体育方面研制地方标准 15 项以上，在冰嬉、冬捕、冬猎、民俗节庆活动等冰雪文化、冰雪旅游方面研制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14		推动《冰雪景观建筑技术标准》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加快制定《室内冰雪景观建筑技术标准》等一批雪场设施装备、冰场设施装备等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10 项以上，强化重要标准推广实施和应用。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15		依托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中国雪乡、北极村、冰上运动基地等开展冰雪产业标准化试点 10 个以上。	有关市（地）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龙江森工集团、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4-2025 年
16	四、科技创新标准引领工程	将项目成果产出标准草案纳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书和年度报告体系。推动实现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50% 以上。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17		聚焦关键技术领域，走访 30 家以上“十三五”以来承担国家级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18		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技术标准，推动 50 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认定 10 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信厅等	2023-2025 年
19		建设 10 个以上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建立企业内部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协同工作机制。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4-2025 年
20	五、标准国际化融通工程	深入推进与俄罗斯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标准对接与协调，协助国家标准委召开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经贸合作分委会中俄标准、计量、合格评定和检验检疫监管常设工作组会议。	有关市（地）政府（行署），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21		加快中俄标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时更新俄罗斯国家标准题录信息，每年至少增加 1 个斯拉夫语系国家或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标准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2023-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22		围绕对俄重点贸易领域，推动标准研究、制定、互认、推广的全过程融通。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	2023-2025 年
23		开展与俄罗斯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标准需求分析，开展 WTO/TBT 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	2023-2025 年
24		加强“标准化+俄语”人才实习基地建设，开展“标准化+俄语”培训交流活动，为 1-2 所高校的俄语人才提供专业化培训。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25		制定实施《黑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研制《黑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编制指南》地方标准，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等	2023-2024 年
26	六、绿色低碳标准提升工程	研制绿色建筑、清洁生产领域地方标准 15 项以上。	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27		探索建立四大煤城城市标准化合作机制，在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研制区域性协同标准。	鸡西市政府、双鸭山市政府、七台河市政府、鹤岗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28		推进重点企业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建立完善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	有关市（地）政府（行署），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等	2023-2025 年
29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在重点领域建立完善适应黑龙江省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	2023-2025 年
30	七、共同富裕标准示范工程	重点在就业创业、教育质量、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养老托育、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定 10 项以上能够有效支撑与引领共同富裕的地方标准。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31		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标准体系，参与研制气象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 20 项以上，在特色气候小镇、冰雪旅游气候资源、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等方面研制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等	2023-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32		积极协调世界中餐业联合会发布齐齐哈尔烤肉团体标准。	齐齐哈尔市政府	2023-2025 年
33		深化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兴十四镇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标准的供给与应用。	齐齐哈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厅局	2023-2025 年
34	八、社会治理标准提升工程	健全城市社区治理标准体系，研制 10 项以上社区物业管理、社区风险防控、社区工作者职业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开展社区治理标准化试点建设。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4 年
35		建立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研制 10 项以上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残疾人定期寻访、走访排查等工作标准和关爱服务标准。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4-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36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制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规范标准，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委政法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4-2025 年
37		研制 10 项以上党建带群团联动工作标准，以及公益性、服务型、互助性社会组织和群众活动团队活动相关标准。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民政厅、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4-2025 年
38		建立基层治理数字化建设标准体系，覆盖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建设重点领域，研制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等标准 20 项以上。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委网信办、省民政厅、省营商环境局、省市场监管局等	2023-2025 年

